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消字第5號

03 原 告 夏振華

04 曾清河

05 共 同

01
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嘉文律師
- 07 被 告 雄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黄予儂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
-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夏振華新臺幣426,324元,及自民國113年5月17
-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曾清河新臺幣283,557元,及自民國113年5月17
-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%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36,628元供擔保後,得假
- 20 執行;但如被告以新臺幣426,324元、283,557元各為原告夏振
- 21 華、曾清河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23 事實及理由
- 24 壹、程序方面
- 2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6 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7 貳、實體方面
- 28 一、原告主張:
- 29 (一)原告為臺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美光公司)員 30 工,於民國1111年8月19日參加由美光公司委由被告向臺中 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(下稱玉山高中)租借場地所舉辦team

-building活動,其中活動項目包含「泡泡足球活動」,而 活動本係預計於玉山高中操場舉行,然因當日天候不佳,因 而改於鋪設硬質水泥地板之禮堂舉行。然被告於設計該活動 規則時,未慮及當日活動場地已由戶外操場草坪變更為硬質 水泥地,倘參加者因撞擊倒地時可能加劇傷勢,且亦疏於考 量因物理力學作用及人體膝蓋構造,如被撞擊者係處於靜止 狀態且撞擊者係自側邊或正面之方向撞擊時,將極有可能導 致被撞擊者膝蓋部位因撞擊力方向與膝蓋彎曲方向不同而受 傷之情形,並未宣導及增列參加者不得撞擊已抵達陣地後靜 止之參加者之規則,亦未提供活動參加者膝部之護具,以避 免參加者在撞擊下受傷。原告二人當時為不同場次參賽,原 告在按被告提供之遊戲規則進行「泡泡足球活動」並抵達陣 地處於靜止狀態時,分別遭受來自側邊之其他參加者撞擊倒 地,原告夏振華於活動當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; 原告曾清河至彰化秀傳醫院就診,均經診斷出膝蓋部位受有 十字韌帶斷裂及三角軟骨破裂之傷害,原告二人並接受十字 韌帶重建及半月板軟骨修整手術,術後膝部仍需支架保護並 使用拐杖輔助行走數月,且須持續回診復健,迄今患部仍不 時感到痠痛,無法回復正常行走之機能。

- □被告策畫「泡泡足球活動」具有過失,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勢,且被告為企業經營者,所提供之服務顯然不符合事故當時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,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規定,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,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如下:
- 1.原告夏振華部分共新臺幣(下同)476,324元:
- (1)醫療費用共284,014元: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共2 31,214元; 嘉衡物理治療所醫療費用共52,800元。
- (2)醫療用品及保養品費用共6,310元。

01

02

04

06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3)看護費用共36,000元:原告夏振華依醫囑需專人照護1個月,以強制險之看護理賠金額每日1,200元為基礎,共36,000元。

(4)精神慰撫金15萬元。

- 2. 原告曾清河部分共383, 557元:
- (1)醫療費用共128,357元: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醫療費用共125,567元;黃紀源診所醫療費用共2,790元。
- (2)看護費用55,200元:原告曾清河依醫囑於住院期間4日需他 人協助看護,出院後須由他人協助照護6週,共計46日,以 強制險之看護理賠金額每日1,200元為基礎,共55,200元。
- (3)精神慰撫金20萬元。
- (三)爰依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規定(請擇一為有利判決)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夏振華476,324元,及自111年8月19日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曾清河383,557元,及自111年8月19日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,亦未提出書狀為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 - 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,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,準用第1項之規定,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渠等參加被告舉辦之「泡泡足球活動」,因被告過失,致原告受有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及半月板破裂之傷害等情,據其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29、31頁),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前揭規定,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因過失致原告身體受有傷害,係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,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,應負損害賠償之

責,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說明如下:

1.原告夏振華部分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1)原告夏振華主張其因被告過失受傷,支出醫療費用共284,01 4元、醫療用品及保養品費用共6,310元、看護費用36,000元 等情,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 狀爭執,視同對原告夏振華之主張自認,是原告夏振華此部 分之請求,均屬有據。
- (2)慰撫金部分:本院審酌被告因過失侵害原告夏振華身體健康,認原告確已受精神上之痛苦,茲衡酌原告夏振華受傷之程度,認原告夏振華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始為允當。原告夏振華在此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,逾此範圍之請求,不予准許。
- (3) 綜上,原告夏振華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共為426,324元(計算式:284,014+6,310+36,000+100,000=426,324)。

2.原告曾清河部分:

- (1)原告曾清河主張其因被告過失受傷,支出醫療費用共128,35 7元、看護費用55,200元等情,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爭執,視同對原告曾清河之主張 自認,是原告曾清河此部分之請求,均屬有據。
- (2)慰撫金部分:本院審酌被告因過失侵害原告曾清河身體健康,認原告確已受精神上之痛苦,茲衡酌原告曾清河受傷之程度,認原告曾清河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始為允當。原告曾清河在此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,逾此範圍之請求,不予准許。
- (3)綜上,原告曾清河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共為283,557元(計算式:128,357+55,200+100,000=283,557)
- 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,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,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,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,始負遲延責任。然原告所提存證信函(見本院卷第35-39頁),內容僅提及被告應出面聯繫原告並提出賠償方式,否則將依法追訴等語,並未請求被告給付特定金額之損害賠償,僅能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認定原告對被告進行催告,被告於113年5月6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後(見本院卷第119頁送達證書),自113年5月16日送達生效,迄未給付,應自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,核無不合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,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夏振華426,324元、原告曾清河283,557元,及均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請求宣告假執行,核無不合,爰酌定相 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,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失所附麗,應併予駁回。
-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-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- 2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
- 29 聲明上訴狀,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
-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